

亚非涉外法治微专业培养方案

一、微专业简介

上外亚非语种教学的历史可追溯至 1951 年 4 月开设的东南亚语文系，该系师生后并入北大东语系。1997 年上外阿拉伯语系、朝鲜语专业、波斯语专业合并成立东方语学院。学院现设阿拉伯语、朝鲜语、波斯语、泰语、印度尼西亚语、越南语、希伯来语、土耳其语、印地语、斯瓦希里语、柬埔寨语等 11 个专业；还开设马来语、乌尔都语、爪哇语、梵语、世界语、古典叙利亚语、巽他语、巴列维语、古典希伯来语、奥斯曼土耳其语等非通用语课程。

上外法学专业创办于 1995 年，旨在以法学学科为基础，依托上外独特的学科特色，充分发挥上海的地缘优势，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法律功底扎实、外语技能精湛、能胜任涉外法务与国际法务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法学专业于 2012 年入选上海市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21 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年入选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23 年入选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社会各界对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评价是“视野宽、专业强、外语精、复合型”。

本微专业依托东方语学院在亚非语言文化与区域国别研究领域的雄厚实力，以及法学院在法学教育上的优势，旨在贯彻落实学校以“跨、通、融”为核心的教育改革要求，面向东方语学院本科生，创新“亚非语种+法学”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具有深厚家国情怀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通晓亚非区域文化与国情、法律基础扎实、具备在亚非语境下处理涉外法律事务潜力的复合型亚非涉外法治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 1	坚定的理想信念与家国情怀。引导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树立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特别是“一带一路”及对亚非合作战略的远大志向与坚定信念。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	---

	国际国内大局，深刻理解中国在亚非地区的角色与利益，具备国家安全意识和国际形势的敏锐洞察力。
培养目标 2	夯实法学理论基础。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民法、刑法、国际法等核心法律部门的基础理论与知识体系，理解法学综合理论的核心要义，为从事亚非涉外法律领域的学习与实践奠定坚实理论功底。
培养目标 3	提升法律应用与亚非涉外实践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基本法律问题的能力，并能结合所修读的亚非语种及区域知识，探索在面向亚非国家的涉外场景中的应用。
培养目标 4	强化面向亚非的跨文化沟通与国际交往能力。依托学生主修的亚非语种特长，并利用东方语学院与亚非众多高校的合作网络，强化学生进行跨文化沟通、理解与协作的能力，拓展面向亚非的国际视野。
培养目标 5	构建“亚非语种+法学”复合知识结构与创新思维。鼓励学生将法学知识与亚非区域国别知识有机融合，形成服务国家战略急需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优势。培养学生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创新精神，以及跨学科问题解决能力，尤其是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关系、中国-中东合作等国家战略需求方面的实践潜力。
培养目标 6	塑造持续学习与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学生终身学习意识，提升团队协作、沟通表达等综合能力，适应亚非涉外法治领域发展需求。

三、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毕业要求 1: 思想道德与 理想信念	1.1 具备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和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具备家国情怀、科学素养和人文修养。
	1.3 具备亚非涉外法治职业认同感，以及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中国与亚非国家友好合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毕业要求 2: 法学基础与 法治思维	2.1 掌握民法学、刑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核心法学课程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初步形成法学知识体系。
	2.2 理解法学综合理论的主要内容,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对国家法治建设和涉外法治发展的前沿动态有基本认知。
	2.3 初步具备运用法治思维和逻辑思维分析社会现象和法律问题的能力,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
	2.4 掌握基础的法律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方法, 具备初步的法律问题分析和研讨能力。
毕业要求 3: 涉外法律实 践与创新能 力	3.1 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学基础知识分析和讨论常见的法律案例, 并能够结合所学的亚非区域知识, 思考其在亚非特定国家或地区情境下的特殊性。
	3.2 积极参与课程相关的案例讨论、模拟法庭、区域国别法律问题研讨等实践教学环节, 积累亚非法律实践经验。
	3.3 具备清晰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能够运用相对准确的法律术语表达观点。
毕业要求 4: 跨文化沟通 能力与国际 视野	4.1 能够有效利用主修的亚非语种优势, 阅读与对象国/区域相关的法律或时事外语文献, 并进行模拟涉外法律情境交流。
	4.2 理解和尊重亚非地区丰富多彩的文化差异性和多样性, 具备初步的跨文化敏感度和适应能力。
	4.3 了解伊斯兰法系、混合法系等亚非主要法系传统和重点国家法律文化的基本特点, 能够在教师指导下分析跨文化背景下的法律现象。
毕业要求 5: 信息技术应 用能力	5.1 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 具备文字处理、数据处理、网络运用等基本技能, 具有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
	5.2 能够将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亚非涉外法治研究与实践中, 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毕业要求 6:	6.1 拥有优秀的团队合作意识, 能够与团队成员紧密配合, 共同完

团队合作与领导能力	成任务。
	6.2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带领和参与团队活动中，实现团队目标。
毕业要求 7：持续学习能力与综合素养	7.1 具有持续自主学习和不断自我提升的意识，能够适应国家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新要求。
	7.2 初步具备职业发展规划意识，有终身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7.3 拥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体现“跨、通、融”的素养。

四、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关系矩阵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培养目标 5	培养目标 6
思想道德与理想信念信念	√	√	√	√	√	√
法学基础与法治思维	√	√	√	√	√	√
涉外法治实践与创新能力	√	√	√	√	√	√
跨文化沟通能力与国际视野	√	√	√	√	√	√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	√		√	√
团队合作与领导能力	√	√	√	√		√
持续学习与综合素养	√	√	√	√	√	√

五、 学制与学位

本专业基本学制为 1.5 年。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考核要求的，授予 “亚非涉外法治” 微专业证书。

六、 课程结构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类型	应修学分数	占应修总学分数(%)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10	83.33%
	专业实习实践	必修	2	16.67%
合计			12	

七、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民法学	2
刑法学	2
国际公法学	2
国际经济法学	2
亚非各国法律导论	2

八、 培养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内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		建议修读学期				学分要求
					授课	实 践 环 节			学分	学时	1	2	3	4	
						理论	上机	实验							
专业核心课程	1	民法学	必修	2	2						☒				10
	2	刑法学	必修	2	2						☒				
	3	国际公法学	2	2								☒			
	4	国际经济法学	2	2								☒			
	5	亚非各国法律导论	2	2									☒		
专业实习实践	1	法治科研实践	必修	2		2							☒		2

建议每学期修读学分	4	4	4		12
-----------	---	---	---	--	----

九、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系矩阵

毕业要求 课程	思想道德与理想信念	法学基础与法治思维	涉外法治实践与创新能力	跨文化沟通能力与国际视野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团队合作与领导能力	持续学习与能力与综合素养
民法学	H	H	M	H	M	M	H
刑法学	H	H	M	H	M	M	H
国际公法学	H	H	M	H	M	M	H
国际经济法学	H	H	H	H	M	M	H
亚非各国法律 导论	H	H	H	H	M	M	H
法治科研实践	H	H	H	H	M	M	H

十、 阅读推荐书目

(介绍书名、作者、书号、出版社、出版年份)

- 1、《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 2、《刑法学》编写组：《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 3、《国际公法学》编写组：《国际公法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 4、《国际私法学》编写组：《国际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 5、王方玉等：《中外法治文明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
- 6、Werner Menski, Comparative Law in a Global Context: The Legal Systems of Asia and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2006。